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福州外国语学校高中部综合楼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 已由 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以 榕发改审批[2026]61号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福建省福州外国语学校，建设资金来自 市财政专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 福建省福州外国语学校，招标代理机构为 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的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福州外国语学校高中部综合楼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

2.2 建设地点：位于福州外国语学校校区内

2.3 计划总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8495.71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为7318.99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774.54万元，基本预备费402.18万元。

2.4 建设规模：

福州外国语学校高中部综合楼建设工程拟拆除3栋2层低矮校舍（活动中心1380m²、食堂1174m²、办公楼1214m²）；并在原址上新建一栋高中部综合楼，建筑面积14500m²（其中计容建筑面积11500m²，不计容建筑面积3000m²）。

2.5 服务期限：

本项目建设期为24个月，从签订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审计(若有)及缺陷责任期(24个月)结束之日止。

2.6 项目管理目标

（1）本项目投资控制目标：满足相关规定，经结算的项目总投资控制在批复的概算范围内；（2）本项目进度目标：满足相关规定、招标文件及招标人要求；（3）本项目质量目标：各项咨询成果符合现行管理规定，最终施工质量符合国家验收合格标准；（4）本项目安全文明目标：按照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进行文明施工、安全生产、消除工程隐患，避免违章作业，无安全事故发生，建立文明施工现场。

2.7 标段划分：（如有） / ；

2.8 招标范围：

本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包含工程勘察服务、工程设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工程监理服务服务。

（一）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

☐工程报批报建服务：

/

。

☐工程勘察设计管理，包括：

☐工程勘察管理：

/

。

☐ 工程设计管理：

/

。

☐ 其他：

/

。

☒ 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包括：

☒ 工程勘察：

包括但不限于满足设计和规范所要求的全部勘察报告和资料，以及工程施工、验收、备案所需要的配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收集资料，现场踏勘，制定勘察纲要，进行勘探、取样、试验等勘察作业，编制工程勘察文件及通过勘察文件图审，与业主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的配合服务等

。

☐ 方案设计：

/

。

☒ 初步设计：

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红线范围内及项目建议书批复范围内所有项目的初步设计及全过程的设计咨询服务初步设计（扩初）、配合施工图设计、配套设施设备设计等，设计成果符合国家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及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筑方案、总平、管综技术审查要求，配合总平（包括整个校园总平）、管综（包括整个校园管综）审查及整改；编制项目概算、配合概算审批等

。

☐ 施工图设计：

/

。

☐ 其他：

/

。

☒ 工程造价咨询，包括：

但不限于自项目实施阶段起至竣工结算的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包括但不限于参与初步设计方案的相关讨论、编制模拟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施工图预算审核及工程竣工结算初审，工程进度款审核、工程造价指标分析以及施工过程中对成本动态的控制等施工过程造价咨询，出具各阶段书面咨询意见或签署相关意见以及上述咨询服务中与施工、评审、审计等单位的必要的核对、复核、协调、解释等工作（其中在施工过程中对工程变更及经济签证进行初审、材料询价，工程造价指标分析等施工过程造价咨询并出具各阶段书面咨询意见或签署相关意见以及上述咨询服务中与施工、评审、审计等单位的必要的核对、复核、协调、解释以及结算过程中相关配合等工作不另行计费）等

。

☐ 工程招标采购咨询，包括：

☐ 工程监理招标代理：

/

。

☐ 工程施工招标代理：

/

。

☐ 材料设备采购招标代理：

/

。

☐ 其他：

/

。

☐ 施工项目管理：

/

。

☒ 工程监理服务：

包括勘察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及质量保修阶段等全过程服务监理。包括但不限于建立项目监理规划和实施方案、进度管理、质量管理、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工程变更、索赔及施工合同争议处理、信息和合同管理、协调有关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工程验收策划与组织、分部分项工程、单位工程验收、竣工资料收集与整理、工程质量缺陷管理，档案移交等

。

☐ 其他：

/

。

(二) 其他专项咨询

☐ 项目融资咨询：

/

。

☐ 信息技术咨询：

/

。

☐ 风险管理咨询：

/

。

☐ 项目后评价咨询：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咨询：

□工程保险咨询：

□其他：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具备的资质及其等级应当满足下列条件：

(1)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工程设计资质，具体为：

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②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③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

(2)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工程监理资质，具体为：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

(3) 其他资格：

①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工程勘察资质，具体为：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岩土工程（勘察））乙级资质及以上资质；②承担造价咨询任务的单位应当取得具有工程造价咨询经营范围的营业执照

。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数量不超过 3 家，应由 具备设计资质的单位 为牵头人，且项目管理咨询（如有）应当由（牵头人）负责实施。

3.2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主要负责人的资格条件：

(1) 咨询项目总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 ①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注册证书或②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师执业注册证书或③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或④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注册证书（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及 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高级及以上职称（工程类、工程经济类高级及以上职称）。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拟派项目总负责人应当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

(2) 专项咨询服务负责人

□项目管理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 / （职称或执业资格）。

☑勘察咨询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 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注册证书，且应是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中承担勘察任务的本单位正式在岗职工（执业资格）。

☑设计咨询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 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注册证书，且应是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中承担设计任务的本单位正式在岗职工（执业资格）。

☒ 工程监理负责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有效的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注册证书，且应是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中承担监理任务的本单位正式在岗职工（执业资格），注册专业要求为

房屋建筑工程专业

。

☒ 造价咨询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 一级注册造价师（土木建筑专业）注册执业证书，且应是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中承担造价任务的本单位正式在岗职工（执业资格）。

☐ 其他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 /（职称或执业资格）。

3.3 投标人“类似业绩”数量要求：0（不多于1个）；“类似业绩”是指：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第一节“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人类似业绩”的规定。

3.4 投标人拟派出担任本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类似业绩”数量要求：0（不多于1个）；“类似业绩”是指：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第一节“评标办法前附表”中“项目总负责人类似业绩”的规定。

3.5 其他要求：

（1）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项目中投标；（2）联合体各方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承包内容的相应资质，承担相同承包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3）根据闽建办筑函〔2021〕10号文要求，本招标项目不要求中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子)公司，中标人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4）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4.资格审查办法、评标办法及定标方法

4.1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4.2 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3 本招标项目定标方法：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5.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06-03 09:00:00（北京时间，下同）至 2026-06-29 09:10:00 通过 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https://fztlb.fzsggzyjyfwzx.cn>） 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 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电子标书生成器 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6.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50000 元人民币。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

①现金形式：从投标人所在地银行的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达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或②银行电子保函；或③工程担保公司出具的担保保函；或④保险公司出具的投标保证保险；或⑤按福州市相关规定交存年度投标保证金，如果年度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不足时，不足的部分按本条款第①项约定的方式补足；或⑥根据闽发改规[2023]7号文，本项目免于收取无失信记录企业投标保证金。

7.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6-06-29 09:10:00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 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 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7.2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8.履约担保的要求

8.1 履约担保金额: 为中标合同价的10% (联合体投标的, 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缴交)

8.2 履约担保形式: 以现金或银行保函或工程担保或建设工程保证保险的形式提交。现金及银行保函形式须满足闽建筑[2013]29号的规定, 工程担保及建设工程保证保险形式须满足闽建筑[2015]29号文、闽建筑[2018]19号文的规定。(具体完整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3 履约担保期限:

自合同协议书签订之日起生效, 持续到合同服务期满后28日止。

9.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 (ggzyfw.fujian.gov.cn和ggzyfw.fj.gov.cn)、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信息网 (www.fzztb.cn)、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 (<https://fzztb.fzsggzyjyfwzx.cn>)

上发布。

10.联系方式

招标人: 福建省福州外国语学校

地址: 福州市公园路39, 邮编: 350001

电子邮箱: /

电话: 0591-83470023, 传真: /

联系人: 陈老师

招标代理机构: 福建信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福州市晋安区华林路257号福侨大厦14层, 邮编: 350001

电子邮箱: /

电话: 0591-88002309, 传真: /

项目负责人: 纪凯菲

联系人: 纪凯菲、周灵珍、李爽、苏陈红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 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

网址: <https://fzztb.fzsggzyjyfwzx.cn>

联系电话: 0591-87585006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 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服务中心

地址: 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193号东部办公区七号楼三层327

联系电话: 0591-87822105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 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地址: 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199号(福州市规划馆三楼)

联系电话: 0591-87598415、保证金咨询电话0591-83821697

